

# 教育部花蓮縣聯絡處 113 年度第 3 次學務創新人員甄選簡章

##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7 月 1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82946A 號令發布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部分規定。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4 月 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35119B 號令發布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及「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4 月 2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44465 號函頒「學務創新人員甄選簡章草案(參考範本)」。

## 二、進用名額、進用起始日、工作時間、工作內容及待遇(實際依各進用學校勞動契約為主)：

- (一)進用名額：正取 1 員、備取人數依學校實際需求決定。
- (二)進用起始日：於錄取通知後，依進用學校簽訂勞動契約約定為主(113 年 3 月 1 日進用)。
- (三)工作時間：學務創新人員上班時間，應配合學校之作息，每日工作以八小時為原則，起訖時間(1400 時-2230 時含 30 分鐘休息時間)應於錄取後依學校勞動契約訂之；若協助辦理學校相關活動、支援上級單位(如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以下簡稱校外會；教育部花蓮縣聯絡處，以下簡稱聯絡處)指派任務等，則視值班(勤)情況辦理補休或請領加班費(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補休或請領加班費)。
- (四)工作內容：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規定第一點(工作內涵)、第四點(業務內容)及勞動契約所載之事項，其他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協助學校辦理學生相關事務工作：
    - (1)協助學生生活輔導及照顧等。
    - (2)值班(勤)。
    - (3)賃居、寄宿、工讀學生輔導等工作。
    - (4)協助學生上、放學交通導護工作及交通安全等工作。
    - (5)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等工作。
    - (6)防制學生參加不良組織等工作。
    - (7)協助校園執行防制校園霸凌等各項工作。
  2. 辦理校園安全維護工作：
    - (1)校安中心輪值，並須維持 24 小時待命(含重大天然災害發布停止上班時)。
    - (2)支援校園內外(含教職員生)緊急突發事件處理。

- (3)校安通報及急救(視狀況)。
- (4)校園內人員安全防護等相關業務。

3. 支援相關單位：

- (1)支援校外會執行校外聯巡、駐站及青春專案等勤務。
- (2)藥物濫用查察等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含夜間聯合巡查)。
- (3)處理或支援校外會、聯絡處、學校學務及軍訓單位之相關工作。
- (4)如遇有特殊或重大校安事件，應依主管機關及校外會之指揮(導)，至指定地點協助處理。

4. 協助學生宿舍管理工作。

5. 兒少偏差行為預防、輔導與其他相關業務之協助。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五)待遇：薪資待遇參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2月2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83041號函頒之學務創新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新進人員自第1級起薪(新臺幣35,120元)，勞、健保自付部分由個人薪資扣繳。另錄取人員如係退休軍、公、教身分領取月退休金人員，敘薪依各該人員所適用之退休法令規定辦理。

三、工作地點：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花蓮市府前路27號)。

四、甄選資格條件：依下列資格及順序，公開甄選之。

- (一)具備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者(如尚未取得培訓合格證書者，應於進用之日起至次年12月31日前取得)。
- (二)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
- (三)大學以上畢業者。

五、報名方式：

- (一)一律採通訊報名，自簡章公告日起至**113年2月21日(星期三)前**，將報名表暨相關資料，以掛號郵寄至：970 花蓮縣花蓮市建國路159號，教育部花蓮縣聯絡處收，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請於信封封面書明「**應徵113年第3次學務創新人員**」；聯絡電話：03-8320202，聯絡人：許冬如學創專員。

(二)請檢附下列文件，依序裝訂成冊：

- 1. 填寫報名表(如附件1)，需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並繳交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學務諮商輔導相關研習證明或獎狀(無者免繳)等影本資料各一份。
- 2. 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影本(無者免繳)。
- 3. 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證明等影本：繳交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無者免繳)。
- 4. 值班同意書、切結書正本(如附件2、3，**簽名加蓋私章**)。
- 5. 三個月內申請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

6. 志工證明影本(無者免繳)。

(三)證件書表檢附不齊備者或未符合甄選資格條件，不予受理報名、不退件，亦不另行通知。

(四)面試當天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最高學歷證書正本，以供查驗。

六、面試時間、地點：

(一)時間：113年2月26日(星期一)上午10時。

(二)地點：國立花蓮高工(花蓮市府前路27號)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三)聯絡處將於面試前以電話通知面試。

七、甄選方式：依資料審查及面試辦理評分，總分100分。

(一)資料審查(佔20分)：請依本簡章第五點第(二)款檢附相關資料，並由甄選委員依下列資格及順序納入資料審查評分項目。

基本給分項目 (1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者。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	0-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畢業者。	5分
加分項目 (5)	其他學務、諮商輔導相關研習證明、獎狀或志工證明等。	0-5分

(二)面試(佔80分)，採儀態、口語表達、專業度、配合度及熱忱度等4部份給分。逾時未報到者，取消面試資格。

(三)成績未達70分者，不列入錄取及備取人員名單。

八、錄取及備取人員注意事項：

(一)甄選後一周內公告錄取及備取人員名單於進用學校網頁及聯絡處網頁(<http://hlcb.hla.hlc.edu.tw/index.php>)，另由勞動契約雇主聯繫錄取人員辦理報到簽約事宜。

(二)錄取人員一經通知，請先至公立醫院完成健康檢查，並於報到時繳交健康檢查報告(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4條規定)予勞動契約雇主。

(三)備取人員自公告錄取及備取名單之日起，如2個月內未接獲甄選單位通知遞補，其備取資格視為失效。

(四)經錄取之學務創新人員不得無故放棄至錄取之學校報到，違反者，納入爾後辦理甄選會議是否錄取之參考指標。

九、督考評核：

錄取之學務創新人員應依勞動契約書之規定，任用期間應接受學校或聯絡處及其上級機關工作之指派調遣，並遵守相關規定，如因工作不力、不適任或違反相關規定嚴重者或年終考核或專案考核列為丙等者，依「勞動基準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

人力要點」及「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 十、甄選過程如有補充或調整事項，或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時間及地點變更時，將公告於本處網頁及進用學校網頁，並以電話通知報名參加甄選人員，甄選人員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十一、本甄選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防疫措施，將因應疫情機動性調整，請甄選前務必詳閱甄選網站公告並配合辦理，以維護參加甄選相關人員及工作人員健康。
- 十二、甄選單位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甄選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合法、審慎保管與使用所有資料，以維護資訊安全並保障相關人員權益。
- 十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法令未有規定或補充事項，得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並依實際狀況需要公告本處網頁及進用學校網頁。

十四附則：

- (一)錄取後經發現有違反「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第14點規定之其中一項及下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或依契約予以解僱。
  1.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4.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5.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6.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7.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8.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9.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10.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11.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

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2. 偏差行為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13.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4. 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15. 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該管制期間。

(二)為確認錄取人員是否有前點所定情事，錄取人員應同意雇主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前項辦理通報後，錄取人員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三)甄選委員、學校校長及學務創新人員之業務主管，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學務創新人員。前項但書不受限制之人員，於原契約終止後，不適用之。

(四)錄取人員應遵守勞動契約書，如有違背，依相關規定辦理。

教育部花蓮縣聯絡處 113 年度第 3 次學務創新人員甄選報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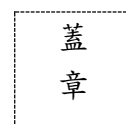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請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 照片 1 張
英文姓名 (姓氏在前)			性 別			
通 訊 處						
e - m a i l			身分證 字號			
聯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最 高 學 歷	畢業學校 (並請填明系科組別):					
專 長 證 照	類 別		登 記 機 關		登 記 日 期	證 書 字 號
工 作 經 歷	曾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自 我 介 紹	請自我介紹及您具有之相關學務工作專業訓練或學務相關工作經驗內容(此項資料將作為 書面審核依據，請務必填寫)。					
應徵者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證 件 審 查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請印同面) <input type="checkbox"/>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學務諮商輔導相關研習證明或獎狀影本(無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5. 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 格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6. 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證明影本：繳交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無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7. 值班同意書、切結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8.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9. 志工證明 影本(無者免繳)。 ※請依序排列裝訂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合		初 審 人 員 核 章	

## 學務創新人員值班同意書

本人\_\_\_\_\_參加教育部花蓮縣聯絡處  
113 年度第 3 次學務創新人員甄選，若經錄取  
後於任職期間，同意輪值校安中心值班  
(勤)；值班(勤)應支領之費用及補休方式，本  
人同意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立書人：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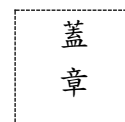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學務創新人員甄選切結書

本人\_\_\_\_\_申請參加教育部花蓮縣聯絡處 113 年度第 3 次學務創新人員甄選，保證檢附各項資料均屬實，如有竄改或造假等不當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註銷錄取資格；另同意雇主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立書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